1g 药物加入灭菌注射用水 2.8ml, 浓度在 250mg/ml 以上时, 应同时加 2%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进行配制,注射时采用深部 肌内注射,注射于臀大肌或前股肌内。

【不良反应】

本品临床试验中和上市后报告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有: 过敏反应: 与所有头孢菌素一样头孢哌酮钠曾引起过敏 反应,主要症状是斑丘疹、荨麻疹、嗜酸性粒细胞数增多、 药物热。这类过敏反应易发生于有过敏病史,特别是对青霉 素过敏的病人。

血液: 血小板减少、凝血酶原时间延长、凝血酶原活力 降低、低凝血酶原血症、凝血障碍、出血等偶见。曾有报导 本品可引起中性粒细胞数减少。与其它 β-内酰胺类抗生素-样,长期使用头孢哌酮钠可能会导致可逆性中性粒细胞减少 症,在使用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治疗中,一些病人出现直接库 姆斯(coombs)试验阳性反应。与文献报道的关于其它头孢 菌素的情况一样, 亦曾有报导头孢哌酮钠会降低血红蛋白及 血细胞压积。曾发现有短暂性的嗜酸性粒细胞增多现象。

肝脏: 曾发现血清丙氨酸转氨酶 (ALT)、血清天门冬氨 酸转氨酶(AST)和碱性磷酸酶数值一过性升高。

胃肠道: 偶有稀便和腹泻, 多为轻度到重度。经适当治 疗或停药后,上述症状可自行消失。

局部反应:对于肌内注射,病人耐受良好,偶有注射部 位短暂疼痛; 与其它头孢菌素一样, 用静脉内插管输注时, 少数病人会有输注部位静脉炎。

【禁忌】禁用于对本品和其它头孢菌素类抗生素过敏的患者。 【注意事项】

警告: 己有注射用头孢哌酮钠有关的严重出血包括致死 情况的报告。需监测出血、血小板减少和凝血障碍迹象。如 果有不明原因的持续性出血, 应立即停药。

少数患者使用本品治疗后出现了导致凝血障碍的维生素 K 缺乏, 其机制很可能与合成维生素的肠道菌群受到抑制有 关,包括营养不良、吸收不良(如肺囊性纤维化患者)、酒精 中毒患者和长期静脉输注高营养制剂在内的患者存在上述危 险。有低凝血酶原血症(伴随出血或无出血)的报告。维生 素 K 缺乏会引起出血倾向。应监测上述这些患者以及接受抗 凝血药治疗患者的凝血酶原时间,需要时应另外补充维生素

出血的独立风险因素可能包括有临床意义出血风险增加 的损伤或病症,例如近期发生过脑梗塞(缺血性或出血性); 近期有出血的活动性消化性溃疡; 自发性或获得性止血平衡 受损的患者; 伴随凝血障碍和临床相关出血风险的肝脏疾病; 系统性合并使用已知影响止血的药物治疗。

警惕: 使用头孢哌酮钠前, 应详细询问病人是否有对头 孢菌素类,青霉素类或其它药物的过敏史。如病人对青霉素 过敏,应谨慎使用本品。对任何曾发生过某种过敏反应,尤 其是对药物过敏的病人,使用本品应特别小心。

·旦发生过敏反应,应停药并给予适当治疗,发生严重 过敏性休克的患者应立即给予肾上腺素, 必要时吸氧、静脉 给予激素,保持气道通畅,包括气管插管等治疗措施。

-般注意事项:

1.在室温(15~25℃)保存的用各种注射用稀释液配制成 的不同浓度的头孢哌酮钠溶液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(超过此 保存时间而未使用, 应予弃去, 不得再用)

2.头孢哌酮钠大部分随胆汁排泄, 当患者有肝脏疾患及/ 或胆道梗阻时, 本品的血清半衰期常会延长, 而由尿中排出 的药量会增加。甚至在严重肝功能障碍的情况下,胆汁中仍 可达到治疗浓度, 而半衰期仅增加了 2~4 倍。在严重胆道梗 阻、严重肝脏疾病,或同时存在肾功能障碍时,剂量可能需 更调敷

3.如病人同时存在肝功能障碍和肾脏损害时,应监测头 孢哌酮钠的血清浓度,并根据需要而调整剂量。对这种病人, 如不能监测血清浓度,则剂量不应超过每日 2g。

4.在病人血液透析阶段头孢哌酮钠血清半衰期略微缩短, 在血液透析完毕后,给药的时间需予以调整。

5.与其它抗生素一样,曾有少数病人使用头孢哌酮钠后 引致维生素 K 缺乏。此种现象可能是由于合成维生素 K 的肠 内细菌受到抑制所致,营养不良或吸收不良的病人(如囊性 纤维变性) 以及长期由静脉输注营养的病人容易出现这种情 况,对这类病人应密切监测其凝血酶原时间,必要时应加用 维生素K。

6.使用头孢哌酮期间及停药后 5 天内饮酒,会引起面部

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: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

英文名称: Cefoperazone Sodium for Injection 汉语拼音: Zhusheyong Toubaopaitong Na

【成份】

本品主要成份为头孢哌酮钠,无辅料。

化学名称: (6R, 7R)-3-[[(1-甲基-1H-四唑-5-基) 硫] 甲基]-7-「(R)-2-(4-乙基-2, 3-二氧代-1-哌嗪碳酰氨基) -2-对羟基苯基-乙酰氨基]-8-氧代-5-硫杂-1-氮杂双环[4.2.0] 辛-2-烯-2-甲酸钠盐

化学结构式:

分子式: C25H26N9NaO8S2 分子量: 667.66

【性状】本品为白色至微黄色结晶性粉末; 无臭; 结晶性粉 末有引湿性。

【适应症】

本品可用于治疗由敏感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:下呼吸道 感染(如肺炎); 泌尿道感染; 胆道感染(胆囊炎、胆管炎); 腹膜炎和其它腹腔内感染; 败血症; 皮肤和软组织感染; 盆 腔感染等。

与其它抗生素的联合使用:本品抗菌谱广,单独使用己 足以治疗绝大多数感染,病情需要时也可和其它抗生素联合 使用。如与氨基糖苷类抗生素一起使用时,治疗过程中应密 切监测病人肾功能状况。

【规格】以 C25H27N9O8S2 计 (1) 0.5g (2) 1.0g (3) 1.5g (4) 2.0g (5) 3.0g

【用法用量】

可供肌内注射、静脉注射或静脉滴注。

成人常用量:一般感染,每次 1~2g,每 12 小时一次 严重感染,剂量也可增加到每次2~3g,每8小时一次。成人 一日剂量一般不超过 9g, 但在免疫缺陷患者有严重感染时, 剂量可加大至每日 12g。单纯性淋球菌尿道炎的推荐剂量为 单次肌内注射 0.5g。由于头孢哌酮钠的主要排泄途径并非经 肾脏,因而通常的每日 2~4g 剂量下,肾衰竭病人亦无需调整 剂量,如病人的肾小球滤过率低于 18 毫升/分钟,或血清肌 酐高于 3.5mg/100ml, 每日最高剂量为 4g。头孢哌酮和氨基 糖苷类抗生素不宜混合使用, 如需这两种药物联合应用, 则 必须分开静脉输注,并建议先给予头孢哌酮钠。

本品已被有效的用于婴儿感染的治疗,但对新生儿及早 产儿尚未见广泛研究资料,以下剂量仅供参考。婴儿及儿童 的每日剂量按体重 50~200mg/kg,分两次注射(每隔 12 小时), 如需要时亦可分成多次注射,每日最大剂量不超过 6g。出生 不足8日的新生儿须每12小时注射一次。

静脉用药: 采用静脉滴注时, 将 1~2g 头孢哌酮钠溶于 5%葡萄糖注射液, 0.9%氯化钠注射液及其它适当稀释液中, 最后药物浓度 5~25mg/ml; 采用直接静脉缓慢注射时,每 1g 药物以葡萄糖或氯化钠稀释液 40ml 溶解至最终浓度 25mg/ml, 且注射时间不得少于 3~5 分钟, 用稀释液静脉注射时绝对不 能加入利多卡因。

肌内注射: 可用灭菌注射用水来配制肌内注射溶液。每

潮红、出汗、头痛、心动过速等反应,其它一些头孢菌素亦 曾有类似反应。因而病人在使用头孢哌酮钠时,如同时饮用 含酒精饮料应格外注意。当病人需要鼻饲或胃肠外给予高营 养制剂时,应避免在流质或输注营养液中含酒精成分。

7.与其它抗生素一样,长期使用头孢哌酮钠可能会导致 不敏感微生物过度生长,在治疗期间,应仔细观察病人状况。

8.药物实验室检查: 本尼迪特氏或费林氏试验查尿中葡 萄糖,本品可能呈假阳性反应。
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

1.妊娠期用药;曾用小鼠、大鼠和猴试验此药对于生殖 的影响,当剂量高达人用量的10倍,未发现生育力受损,亦 未发现有畸胎出现。但目前尚没有在孕妇中进行充分的严格 对照研究的资料。由于动物试验结果不能完全预测人类的反 应,因此,只有在医生认为必须的情况下孕妇才可使用本品。

2.哺乳期用药:尽管只有少量头孢哌酮钠排入母乳中, 但哺乳期妇女使用仍应特别小心。

【儿童用药】

头孢哌酮钠已被有效地用于婴儿感染的治疗中, 对于早 产儿及新生儿尚未作广泛研究, 因此本品用于治疗早产儿及 新生儿感染前, 医生需认真考虑, 权衡利弊。对于新生儿黄 疸,头孢哌酮钠不会将胆红素从与血浆蛋白的结合中置换下 来。

【老年用药】尚未明确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- (1) 头孢哌酮与氨基糖苷类抗生素 (庆大霉素和妥布霉 素) 联合应用时对肠杆菌科细菌和铜绿假单胞菌的某些敏感 菌株有协同作用。
- (2) 头孢哌酮与能产生低凝血酶原血症、血小板减少症 或胃肠道溃疡出血的药物同时应用时, 要考虑到这些药对凝 血功能的影响和出血危险性增加。抗凝药肝素、香豆素或茚 满二酮衍生物及溶栓剂与具有甲硫四氮唑侧链的头孢哌酮合 用时可干扰维生素 K 代谢,导致低凝血酶原血症。非甾体抗 炎镇痛药,特别是阿司匹林、二氟尼柳 (diflunisal) 或其他 水杨酸制剂、血小板聚集抑制剂,磺吡酮等与头孢哌酮合用 时可由于对血小板的累加抑制作用而增加出血的危险性。
- (3)应用含有甲硫四氮唑侧链的头孢哌酮期间,饮酒或 静脉注射含乙醇药物,将抑制乙醛去氢酶的活性,使血中乙 醛积聚, 出现双硫仑样反应。病人面部潮红, 诉头痛、眩晕、 腹痛、胃痛、恶心、呕吐、心跳、气急、心率加速、血压降 低,以及嗜睡、幻觉等。症状出现于饮酒后 15~30 分钟或静 脉输入含有乙醇的溶液时,数小时后自行消失。在应用头孢 哌酮期间直至停药后 5 天饮酒皆可出现此反应。因此在用药 期间和停药后 5 天内,病人不得饮酒、口服或静脉输入含有 乙醇的药物。
- (4)β-内酰胺类(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)抗生素与氨基 糖苷类抗生素直接混合后,两者的抗菌活性将相互影响而减 弱;因此两类药物联合应用时,不能在同一容器内给予。
- (5)头孢哌酮与下列药物注射剂有配伍禁忌:阿米卡星、 庆大霉素、卡那霉素 B、多西环素、甲氯芬酯、阿马林(缓 脉灵)、苯海拉明和门冬氨酸钾镁与本品混合后立即有沉淀。 盐酸羟嗪 (安太乐)、普鲁卡因胺、氨茶碱、丙氯拉嗪、细胞 色素 C、喷他佐辛 (镇痛新)、抑肽酶等与本品混合后, 6 小 时内外观发生变化。头孢哌酮的水溶液与胶体制剂及含胺、 胺碱制剂配合产生沉淀;与碱性制剂配合因发生水解而效价
- (6) 本品与能产生低凝血酶原血症、血小板减少或胃肠 道出血的药物同时应用时, 要考虑这些药物对凝血功能以及 出血危险性增加的影响。

【药物过量】

有关人体发生头孢哌酮急性中毒的资料有限。预计本品 药物过量所出现的临床表现主要是那些已经报道的不良反应 的加重。应确定这样一个事实, 脑脊液中高浓度 β-内酰胺类 抗生素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副作用,如抽搐等。由于头孢哌 酮可通过血液透析从血循环中被置换出来。因此,如肾功能 损害的患者发生药物过量,通过血液透析治疗可增加本品从 体内的排出。

【药理毒理】

头孢哌酮钠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产生杀菌作用, 体外试验中,对许多临床常见的细菌有杀菌作用且能抗拒多 种 β-内酰胺酶的降解,对本品敏感的细菌包括:

革兰阳性菌:金黄色葡萄球菌(包括产生和不产生青霉 素酶的菌株),表皮葡萄球菌;肺炎链球菌(前称肺炎双球菌)、 化脓性链球菌 (A组β-溶血性链球菌), 无乳链球菌 (B组β-溶血性链球菌), 粪链球菌的多种菌株, 其它 β-溶血性链球菌

革兰阴性菌:大肠埃希菌、克雷伯氏菌属、肠杆菌属、 枸橼酸杆菌属、流血嗜血杆菌(包括产生和不产生β-内酰胺 酶的菌株)、奇异变形杆菌、普通变形杆菌、摩氏摩根氏菌(也 称摩根氏变形杆菌)、雷氏普罗菲登斯菌(也称雷特格氏变形 杆菌)、普罗菲登斯菌属、沙雷氏菌属(包括粘质沙雷氏菌)、 沙门氏菌属和志贺氏菌属、铜绿假单胞菌和某些其它假单胞 菌属、某些醋酸钙不动杆菌菌株、淋病奈瑟氏菌(包括产生 和不产生β-内酰胺酶的菌株),脑膜炎球菌、百日咳杆菌、小 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。

厌氧菌: 革兰阳性和阴性球菌(包括消化球菌、消化链 球菌和韦荣氏球菌属),革兰阳性杆菌(包括梭状芽孢杆菌属、 优杆菌属和乳酸杆菌属),革兰阴性杆菌(包括梭杆菌属、脆 弱类杆菌和其它类杆菌属的许多菌株)。

【药代动力学】

单剂量注射后,头孢哌酮在血清、胆汁和尿中可达到高 浓度, 丙磺舒对头孢哌酮钠的血清浓度并无影响。头孢哌酮 的平均血清半衰期约为 2 小时,不受给药途径的影响。经注 射后,头孢哌酮钠可分布在绝大多数体液及组织中,诸如: 腹水、尿、胆汁及胆囊壁、痰及肺、腭扁桃体及鼻粘膜、心 耳、肾、输尿管、前列腺、睾丸、子宫及输卵管、骨、脐带 血和羊水中,均能达到治疗浓度。 经胆汁和尿排泄,注射后 1~3 小时内, 胆汁中浓度达到峰值, 比同期血清浓度高出-百倍。据报导,对无胆道梗阻的病人静脉注射 2 克后,胆汁 中的浓度从 30 分钟的 66 微克/毫升上升至 3 小时的 6000 微 克/毫升。对于肾功能正常的,以各种不同的途径和不同剂量 给药,12 小时内尿中回收的药量平均为20~30%,15 分钟内 静脉输注 2 克后, 尿中的浓度可高达 2200 微克/毫升, 肌内 注射 2 克后, 尿中药物峰浓度约为 1000 微克/毫升。健康志 愿者多次反复给药后,未出现体内积蓄现象。肾功能不全者 的血清峰浓度、曲线下面积、血清半衰期与健康人相似。对 于肝功能不全的患者, 其血清半衰期会延长, 而经尿排泄的 量会增加。在同时合并有肾及肝功能不全病人,则可能在血 清中积蓄。

【贮藏】密闭,凉暗处(避光并不超过20℃)保存。

【包装】西林瓶装。1 瓶/盒(1.5g、2.0g、3.0g); 10 瓶/盒。

【有效期】24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

【批准文号】

国药准字 H20003249 (0.5g)

国药准字 H10983022 (1.0g)

国药准字 H20043027 (1.5g)

国药准字 H20013194 (2.0g) 国药准字 H20043028 (3.0g)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名称: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268 号

邮政编码: 215124

电话号码: 0512-65626868

传真号码: 0512-65628688 网址: www.dawnrays.com

产品咨询热线: 400 030 9000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: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: 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天灵路 22 号

电话号码: 0512-65626868

传真号码: 0512-65628688

【受托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: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生产地址: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 98 号

电话号码: 0311-88152328

传真号码: 0311-88152520